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7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钰霖先生、严明先生、刘胜贵先生、徐萌先生、杜云波先生、倪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董事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红兵先生、李剑先生、刘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事，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寅珏女士、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此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秀兰女士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